|  |  |  |  |
| --- | --- | ---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4）**  2024年10月15-24日，新德里 | |  |
|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40 (Add.26)-C | |
|  | | 2024年9月23日 | |
|  | | 原文：俄文 | |
|  | | | |
| 作为区域通信联合体（RCC）成员的国际电联成员国 | | | |
| 第74号决议的拟议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摘要：** | 发展中国家在寻求参与ITU-T研究组和扩大对ITU-T各研究组所有标准化领域工作的过程中面临实际困难；这些困难可能是财务和后勤方面的，也可能与主管部门内专家人数有限有关。在此方面，RCC认为有必要充分利用区域性因素。因此，为解决财务和后勤问题，有必要最大限度地利用ITU-T研究组的区域组机制。为了解决能力建设问题，有必要让在发展中国家设有分支机构、子公司和附属机构的发达国家公司的专家参与国际电联的标准化活动。  RCC建议修订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参加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工作的第74号决议。 | |
| **联系人：** | 区域通信联合体 Alexey Borodin | 电子邮件：[ecrcc@rcc.org.ru](mailto:ecrcc@rcc.org.ru) |
| **联系人：** | 俄罗斯联邦 RCC WTSA Evgeny Tonkikh | 电子邮件：[et@niir.ru](mailto:et@niir.ru) |

MOD RCC/40A26/1

第74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加强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部门成员[[2]](#footnote-2)2参加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22年，日内瓦；2024年，新德里）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4年，新德里），

忆及

*a)* 关于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b)* 关于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的精神；

*c)* 本届全会第44号和第5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的目标；

*d)* 本届全会第68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顾及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接纳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参加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工作的第1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将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的会费标准设定为部门成员为摊付国际电联费用而支付的会费单位金额的十六分之一，

认识到

*a)* 发展中国家的运营商较少参加标准化活动；

*b)* 这些运营商中的绝大部分都属于发达国家电信公司的附属实体，而这些电信公司是国际电联部门成员；

*c)* 发达国家部门成员参加ITU-T活动的战略目标并不一定包括其附属实体对ITU-T活动的参与；

*d)* 发展中国家的电信运营商尤其重视信息通信技术的运营和基础设施部署，而非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

*e)*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规定，国际电联将以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推进世界电信标准化进程，促进并加强各实体和组织在国际电联活动中的参与并为实现国际电联宗旨中涵盖的总体目标加强这些机构与成员国之间富有成效的合作，

考虑到

*a)* 发展中国家的相关实体或组织非常关心ITU-T的标准化工作，并且愿意在提供更加有利的参加ITU-T工作的财务条件基础上参加本部门的工作；

*b)* 上述实体或机构在新技术的研发中具有重要作用，发展中国家的实体参与ITU-T的工作有助于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c)* 部门成员的这种参与将有助于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提高其竞争力并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创新，

做出决议

1 鼓励采取必要的措施和机制，以便于发展中国家的新部门成员加入ITU-T，并有权参加ITU-T研究组，特别是其区域组和ITU-T其它组的工作；

2 鼓励发达国家部门成员促进其设在发展中国家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和附属机构参与ITU-T的活动，

请成员国

鼓励其部门成员参与ITU-T的活动。

**理由：** 为解决财务和后勤问题，有必要最大限度地利用ITU-T研究组的区域组机制。为了解决能力建设问题，有必要让在发展中国家设有分支机构、子公司和附属机构的发达国家公司的专家参与国际电联的标准化活动。

1.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
2. 2 这些发展中国家的部门成员不得为属于任何一个发达国家的部门成员，且仅限于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确定的人均收入不超过待定门限值的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部门成员。 [↑](#footnote-ref-2)